贵州大学研究生教室管理规定

为了加强教室的管理，创造整洁舒适的教学环境，以保障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教室应当保持安静，不得在走廊、教室内打闹或大声喧哗、嬉闹。

二、保持教室卫生，不准随地吐痰，不准在教室内吃东西，不准乱扔纸屑等杂物，不准在教室内吸烟、打牌、下棋等。

三、爱护国家财产，不准在门窗、桌椅或教室内外墙壁上乱涂乱画和随意张贴；不准脚踢墙壁、桌椅，不准随意搬动教室内物品，不准乱接乱拉电线。

四、节约用电，最后离开教室的人应随手关灯，遇有风雨时，要关好门窗，以免门窗玻璃打碎。

五、教室应有指定的维护管理人员和卫生打扫人员。

六、因举办报告、讲座、补课等需要使用教室者，须提前向教室所属单位提出并办理相关手续。任何人不得自行安排，以免造成混乱。

七、所有教室禁止从事学校教学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，如有发现，严肃处理。

八、若发现教室里各种设施有破损或损失时，负责管理的班级学生应及时上报，对有违反教室管理规定现象，人人有权制止，损坏公物按价赔偿，并视情节给予处分。

研究生院培养科

2017-4-21